国务院参事室组织简则

（１９８７年５月１６日国务院批准）

　　第一条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》制定本简则。　　第二条　国务院参事室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，是既有统战性、荣誉性，又有顾问性的部门。　　国务院参事室在国务院秘书长领导下进行工作。　　第三条　国务院参事室设主任一人，领导全室工作；设副主任二至三人，协助主任工作。　　第四条　国务院参事室的基本任务如下：　　（一）组织参事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提高政治思想水平。学习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制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并在工作中贯彻执行；　　（二）组织参事进行力所能及的调查研究和考察参观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向国务院及有关方面反映；　　（三）组织参事对有关部门送来的法律、法规草案进行研究，提出意见；　　（四）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，支持参事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；　　（五）支持参事搜集、整理文史资料，撰写专题著作；　　（六）为参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做好生活服务工作；　　（七）处理国务院交办的事项。　　第五条　国务院参事主要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中遴选有代表性、有社会影响者担任。　　国务院参事是国家机关干部，由国务院总理任命。　　第六条　国务院参事的基本职责如下：　　（一）听取社会各方面人士的意见和要求，向政府反映；　　（二）了解政府的方针、政策及计划实施情况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　　（三）研究有关部门送来的法律、法规草案，提出意见；　　（四）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；　　（五）处理领导交办的事项。　　第七条　国务院参事室下设秘书处、服务处。各处分别设处长一人，副处长一人，在室主任、副主任领导下，做好为参事服务的工作和其他日常工作。其职责范围另定。　　第八条　国务院参事室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设调查研究员和聘任特约调查研究员，协助参事工作。　　第九条　本简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，其修改同。